#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研究生論文發表、出版教育相關專書及參加研討會 獎勵辦法

100.4.13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103.11.5 10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1.14 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104.11.4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5.2.17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108.6.24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通過
110.12.15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1.4.20 11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以提昇所譽，特訂定本辦法。

| 性質 | 說明 | 核定權限 |
|---|---|---|
| 國內學術研討會 | 1. 參加者須有投稿並接受發表，獎勵補助報名費、交通費。<br>2. 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不在此限。<br>3. 報名費+交通費，獎勵上限為新台幣 3,000 元。 | 所長 |
| 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 | 參加者須有投稿並接受發表，補助報名費、交通費。<br>報名費+交通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000 元。 | 所長 |
| 國外學術研討會 | 參加者須有投稿並接受發表，獎勵報名費、交通費及日支費。<br>港、澳及亞洲地區國家，獎勵上限為新台幣 25,000 元。<br>美國、歐洲、紐澳、大洋洲等歐美國家，獎勵上限為新台幣 40,000 元。 | 所長 |
| 競賽活動 | 1. 參加國內各界舉辦之競賽活動，進入複賽以上者得獎勵報名費、交通費。<br>2. 若獲得前三名，將頒獎狀並公開表揚 。 | 所長 |
| 發表學術論文 | 於 SCI, SSCI 與 A&HCI 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4,000 元，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000 元；於 TSSCI 正式名單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3,000 元，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 元。 | 所長 |
| 與教育相關專書 | 若經所務會議審查符合學術方向，則 100%全額補助，若符合實務性則 50%予以補助。<br>專書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3,000 元。<br>全書單一作者，每本獎勵新台幣 6,000 元；<br>合著者依貢獻比例獎勵。<br>專書論文，每本獎勵新台幣 3,000 元。<br>獨立作者，每本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 所務會議審查 |

第二條 獎勵標準如下:

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競賽活動，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同一申請人在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之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在學期間第二次申請者，將視當年度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優先補助國外發表，授權由所長核定。

第三條 投稿之論文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條 申請人須先向國科會等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未獲獎勵或經費獎勵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五條 國內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最高等級或高鐵(一般艙等)等票價，並檢據車票核實報支。

第六條 國外交通費以旅行業者機票報價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影本，並檢附來回機票票根核實報支。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費用由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統籌支付，經費用罄時，將不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所
# 研究生參加研討會補助申請表

申 請 人：　　學號：

參加研討會名稱及地點：

投稿論文：

（申請獎勵論文作者、年代、名稱、期刊、卷期、頁數）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含國內外交通費證明、註冊費等

**以上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自動失去獎勵資格。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獎勵金：

所長核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所
# 研究生研究獎勵申請表

申 請 人：_____學號：_____

發表論文：(期刊論文)

申請獎勵論文作者、年代、名稱、期刊、卷期、頁數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自動失去獎勵資格。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申請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獎勵金：□3000 元　□5000 元

所長核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所
# 研究生教育相關專書申請表

申 請 人：　　學號：

專書名稱：

（申請獎勵專書作者、年代、名稱、出版地、出版社）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若有不實，本人願自動失去獎勵資格。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所務會議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獎勵金：□3000 元　□5000 元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